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整合方向，公司将依托智能化、数字化、在线化技术，连接和协同集团内相关产业链优势资源，线上线下融合，打造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根据上述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如下：

原经营范围：车辆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服务；提供供应链、仓储、运输、库存、采购订单的管理和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旅游服务(非旅行社接待业务)、商务服务、宾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商场的场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设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

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酒店和餐饮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广告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制片，电子出版物制作，旅行社业务，食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车辆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服务；提供供应链、仓储、运输、库存、采购订单的管理和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旅游服务(非旅行社接待业务)、商务服务、宾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出租，提供商场的场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调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整合方向，公司将依托智能化、数字化、在线化技术，连接和协同集团内相关产业链优势资源，线上线下融合，打造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根据上述战略规划，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Jin Jiang Online Network Service Co., Ltd.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 执行总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p>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城市客运、汽车服务及国际货运代理业为主，根据市场需求兼营其它第三产业，为海内外客人提供最佳的服务，为上海的对外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p>	<p>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智能化、数字化、在线化技术，连接和协同集团内相关产业链优势资源，线上线下融合，打造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p>
第十五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车辆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服务；提供供应链、仓储、运输、库存、采购订单的管理和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旅游服务(非旅行社接待业务)、商务服务、宾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出租、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商场的场地。</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设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酒店和餐饮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广告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制片，电子出版物制作，旅行社业务，食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车辆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加工、包装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服务；提供供应链、仓储、运输、库存、采购订单的管理和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旅游服务(非旅行社接待业务)、商务服务、宾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出租，提供商场的场地。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修改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一百条	<p>.....</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会由 9-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3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p> <p>.....</p>	<p>董事会由 9-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3 人，其中常务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p> <p>.....</p>

修改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常务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 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各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各一名， 执行总裁 、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 执行总裁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协助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管理公司部分经营业务或承担部分内部管理职能。	首席执行官协助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首席财务官、 执行总裁 、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管理公司部分经营业务或承担部分内部管理职能。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